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